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由于立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已满八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为加强审计工作统一管理和标准化要求，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募集资金核查等鉴证业务工作。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与致同、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并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商登记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末，致同拥有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从业人员近6,0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400人。

3、业务规模

致同2023年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

2023年度致同为25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致同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9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致同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丽娟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邹文怀	2020年	2017年	2020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杜非	2001年	2004年	2013年	2024年

1)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情况

姓名：郭丽娟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并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情况

姓名：邹文怀

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情况

姓名：杜非

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

2、项目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经协商，立信已完成 2024 年度中期审阅等工作，公司按照约定已向其支付费用 35 万元。拟新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致同需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募集资金核查等鉴证业务工作，相关服务费用共计 98 万元，其中 2024 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78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整体审计相关服务费用由原来的 145 万元调整为 133 万元。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年度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由于立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已满八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为加强审计工作统一管理和标准化要求，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募集资金核查等鉴证业务工作。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与致同、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致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经验，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鉴证等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具有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能够遵循相关规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变更并聘请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报董事会审议表决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并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并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